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十日

茲修正會計師法第四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會計師法第四十條條文

三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

第 四 十 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。
各機關本身部份之會計事實並應由會計人員按月向各該機關公告之，如各該機關人員對上項公告有疑義時得向會計人員查詢之。